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
承辦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4735756 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04)桃汽櫃貨崇字第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聯會第二屆第四次理、監事會及104.3.24臨時會會議
紀錄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.4.8
全櫃聯總字第1040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文

收 文 章	104年4月10日
	總號 089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052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 0910-267784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040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
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(104)年3月9日(一)下午15點30分，假聚馥園餐廳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謝連全

周子
4/13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4/10

4/10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會議日期：10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聚馥園餐廳 02-27185588

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3 樓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 點：聚馥園餐廳

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3 樓 02-27185588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44 人，實到 38 人、請假 6 人，共出席 38 人

常務理事：洪登隆（事假）1 人

理 事：陳俊淮（事假）、廖基富（事假）、曾世村（事假）、范文
德（事假）、吳東雄（事假）5 人

- 1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2、 長官暨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- 3、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議程資料 2-4 頁。
- 4、 會務工作報告：詳議程資料 5-6 頁。
- 5、 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敬請審查本會 103.12.1~104.2.28 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 議：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度歲入、歲出經費收支決算，提請審查。

決 議：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度歲入、歲出經費預算書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：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

第四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書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

第五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取消台中市公會會員林海永先生擔任全聯會顧問一職。

決 議：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

第六案：（新北市公會提）

案 由：建請全聯會有關「新領牌板架需裝(ABS 裝置)」，對我業者，造成不便，舊車頭拖新板架或新車頭拖舊板架無法搭配，容易引發鎖死、打滑..等造成重大事故發生問題等故建議取消。

決 議：經熱烈討論後：

1. 係法規之規定，且已行之有年，建議取消其困難度很高。
2. 裝 EBS 對安全上確有其效用。
3. 有機會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業者的心聲。

第七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研究修改組織章程。

決 議：由理事長召集一省六院轄市理事長組成研究小

組進行研究。

6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（高雄市公會提）

案 由：汽車保險費以肇事理賠紀錄，計算次年度該汽車險的保費，其加減費費率差異太大，公平性不足應予改善。

決 議：3月金管會有預定召集學者產險公會和相關行業舉行公聽會，藉時可提出討論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監事會中，審查秘書長請領未領照板架總幹事獎勵金事。

說 明：1. 監事會中，未領照板架獎勵金中，秘書長也請領每台 100 元，但上次理監事會中，只決議「各縣市總幹事」。

2. 是否發給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1. 秘書長說明本來就沒有請領此款項的打算，但大家只想把基金用完的話，我也有請領的資格。

2. 經熱烈討論，意見不一。

3. 新北市郭常務監事昆山提要負責將陳進丁未繳部份追回就照發。

4. 秘書長說「有條件的請領方式，放棄請領」。

第三案：（陳理事世斌 提）

案 由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中，面積計算規定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正。

說 明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，第七條第五款曳引

車、拖車的停車位面積計算，與實際差入很大，
建請主管機關要檢討修正。

- 決 議:1.經熱烈討論後，對曳引車及拖車要求寬4公尺，確實是高了一點，實際上只有2.45公尺以下。
- 2.與會公路總局代表表示，將帶回去和相關人員討論解決方案。
- 3.新北市代表楊義和先生建議廢除停車場管理辦法。

第四案：（陳理事進丁 提）

案 由:中國貨櫃台中貨場於2014.12.5因風大，貨櫃跌落地面危險性很高，建議有關單位要注意。

說 明:如案由

決 議:請提出相關証據交由秘書長研究後處理。

7、散會(餐敘)

收 文 章	104年4月9日
	總號 088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臨時理監事會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會議日期：104年3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潮港城國際美食館

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

周文雄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潮港城國際美食館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

出席人員：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共 44 人 實際出席：36 人

省聯會理監事共 20 人 實際出席：14 人

列席（人員）單位：各縣（市）公會理事長、總幹事

主 席：謝理事長連金 紀錄：李昭功

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秘書長任免案。

決 議：1. 秘書長繼續留任。

2. 增聘鄭安峰先生，協助秘書長會務工作，月薪 2 萬 5000 元由未領板架基金支付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窒礙難行之各項法規問題

決 議：1. 再等至 3 月 30 日是否有其他縣市公會提案，如沒有，則將以前高雄縣所提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案，提報。

第三案：(高雄縣公會提)

案由：為因應商業團體法修訂，研議本會未來組織變革報請核備。

決議：1. 商團法第九條已非常明確的說明「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，以一會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意即高雄縣、市公會，台中縣、市公會可以同時並存。

2. 因當初籌備全聯會時，就已經將省聯會和全聯會，綁在一起，高雄縣、台中縣、市三公會，因它們改選都在全聯會之後，所以建議還是暫時留在省聯會，以維持現在理監事之權益。

第四案：(高雄縣公會提)

案由：「環保車黑煙檢測罰則太重，且多重處罰實為我運輸業者難以承受之重，建請降低罰則」一案，敬請卓核。

決議：1. 向環保署建議降低罰則。

第五案：(高雄縣公會提)

案由：「汽車逾期檢驗之處罰不合理，建請修法免罰」一案。

決議：1. 非免罰向公路總局建議修改降低罰則。

第六案：(台中縣公會提)

案由：40 呎舊板架聯結總重 35 噸改成 40 噸。

決議：1. 統計數量後，向公路總局建議。

散會(餐敘)